ICS 97.040

Y 62

团 体 标 准

**T/XXXX**  xxxx—xxxx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

（征求意见稿）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forerunner standard-

Household food waste disposers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中 国 技 术 经 济 学 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技术经济协会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技术经济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以下简称处理器）“领跑者”标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单相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在家庭和类似场合使用的处理器产品企业标准水平评价。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可参照使用，相关机构在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时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

GB 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2155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GB/T 22802 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

T/CAQP 015 T/ESF 0001 “领跑者”标准编制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4706.1、GB 4706.49、GB 4343.1、GB 17625.1、GB/T 22802、GB 21551.2和T/CAQP 015 T/ESF 00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基本要求

4.1.1 近三年企业无较大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4.1.2 企业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1.3 企业应建立并运行符合产品和服务的管理体系。

4.1.4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服务应为规模化提供的服务。

4.2 评价指标分类

4.2.1 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领跑者”标准的评价指标分为：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性指标。

4.2.2 基础指标包括安全及电磁兼容、研磨腔容积、待机功率。

4.2.3 核心指标包括研磨率、研磨速度、细度百分比、噪声和振动。

4.2.4 核心指标分为三个等级，包括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5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4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3星级水平。

4.2.5 创新性指标为抗菌，划分成平均水平和先进水平两个等级，其中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的5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标排行榜中4星级水平。鼓励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增加与产品性能和消费者关注的相关创新性指标。

4.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领跑者”标准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1。

表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指标来源（判断依据/方法） | 指标水平分级 |
| 先进水平 | 平均水平 | 基准水平 |
| 1 | 基础指标 | 安全及电磁兼容 | GB 4343.1GB 4706.1GB 4706.49GB 17625.1 | 符合标准要求 |
| 研磨腔容积 | GB/T 22802附录A | 总容积实测值应大于0.4L。 |
| 待机功率 | 附录A | 待机功率实测值应小于2W。 |
| 2 | 核心指标 | 研磨率（猪肋骨） | GB/T 22802附录A规定的方法 | 95% | 80% | 60% |
| 研磨速度（猪肋骨） | GB/T 22802附录A规定的方法 | ≥3.0g/s | ≥1.5g/s | ≥0.8g/s |
| 研磨速度（混合负载） | ≥13.0g/s | ≥10.0g/s | ≥8.0g/s |
| 细度百分比 | GB/T 22802附录A规定的方法 | ＜2% | ＜4% | ＜7% |
| 噪声 | GB/T 228026.4规定的方法 | ≤65dB(A) | ≤68dB(A) | ≤72dB(A) |
| 振动 | GB/T 228026.6规定的方法 | ＜3m/s2 | ＜3.5m/s2 | ＜4m/s2 |
|  3 | 创新性指标 | 抗菌 | GB 21551.2附录A、附录B、附录C规定的方法 | 处理器其应用抗菌材料生产的主要部件，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的抗菌率应大于或等于 99％。 | 处理器其应用抗菌材料生产的主要部件，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的抗菌率应大于或等于 95％。 | — |

5 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见表2。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处理器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产品或服务可以直接进入处理器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表2 指标评价要求等级划分

|  |  |
| --- | --- |
| 评价等级 | 满足条件 |
| 一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 创新性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
| 二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 创新性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
| 三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要求 | — |

1. （规范性附录）
处理器研磨腔容积和待机功率试验方法

A.1 试验条件

环境温度：25±2℃。

A.2 试验用仪表

试验前检查测量和记录等器具，均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试验用仪器仪表的性能、不确定度、量程应满足下列测量要求：

1. 用于型式检验的电工仪表的准确度为0.5级，用于出厂检验的准确度不低于1级；
2. 测量时间用的仪表的准确度不低于0.5 %，测量温度用的仪表的准确度应在0.5℃以内。

A.3 研磨腔容积

在处理器排水口或关闭阀处于关闭状态的条件下，用冷自来水将容器身填满直至磨腔顶部。前后 摇动处理器将里面的空气排出。为了保持理想的试验结果，必要时，应适当加水。开启阀门，排放和收集研磨腔顶部到旋转磨碎板的水。用量筒测量收集到的水的总体积，并记录这个体积作为研磨腔总体积。

A.4 待机功率

连接处理器与电参数测量仪表，接通电源，仪表进入测量状态，处理器在待机状态下稳定至少10min后，开始读取测量值。

在读取开始的30min内，测量的功率变化小于1%，可以直接读取测量值作为待机功率。

如果在此期间功率变化不小于1%，则连续测量延至60min，用耗电量除以测试时间来计算平均功率，计为待机功率。